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94號

原告 慈惠堂

法定代理人 張芬容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洪協堂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被代理人 陳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06號偽證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偽證等罪嫌提起公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14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。又犯偽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，經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06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